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及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的通知，王新明先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林支行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王新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新明	是	500	2015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林支行	10.01%
合计	-	500	-	-	-	10.01%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新明	是	500	2016年4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10.01%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	500	-	-	-	10.01%	-

本次股票质押不影响王新明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所质押股票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

截止本公告日，王新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9,932,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3%。本次质押股份 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王新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4,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8.12%，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7%。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